

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

为加强全国各系统图书馆（室）、文献信息机构之间的协作，利用文献资源满足用户的文献信息需求，采用馆际互借服务方式，实现文献资源共享。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馆际互借是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它文献信息部门之间，在书刊资料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，按照共同认可的规则，互相利用文献资源，满足用户需求的服务方式。

二、馆际互借是为了满足用户在本地图书馆、文献信息机构无法解决的文献信息需求。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对单位用户提供馆际互借服务。

三、馆际互借服务对象：

1. 中央与国家机关；
2. 各省（区）、市、区（县）公共图书馆；
3. 各地市级高等院校图书馆；
4. 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系统以及地市级科研单位图书馆（区县以下科研单位由当地区县公共图书馆代办）；
5. 国家企事业单位图书馆、资料室或信息部门；
6. 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军区、各兵种、武警部队图书馆；
7. 国家图书馆核准通过的其他机构。

四、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办法

1. 凡自愿与我馆建立互借关系的单位，需来人、来函或通过 e-mail 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提出申请，经馆际互借中心核准后，签定馆际互借协议。申请单位名称或联系人变动时，须及时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申明；
2. 凡与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签订版权协议，发生侵权行为，由借书单位负责。

五、馆际互借服务的具体办法

1. 凡与国家图书馆建立了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，需向我馆馆际互借

中心交纳馆际互借服务的押金或预付款；

2. 凡同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，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将提供一个卡号和密码，各单位需登录国家图书馆网站，自行发送借书申请；
3. 凡用户需要国际互借，需填写“国家图书馆国际借书单”按国际图联规定的收费（用于支付邮寄、包装费）标准执行；
4. 我馆馆际互借中心不受理外地无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用户、个人用户的馆际互借请求，需要者须向当地与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申请，并委托办理；
5. 外借图书需按时归还，如有污损或遗失，应及时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声明，经确认后，由借书单位按照国家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。未按时归还图书、未交纳赔偿金以前，将停止办理借书手续；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馆际互借协议。

六、外借图书的范围

1. 外借图书范围：基藏库中文图书、三年以前编目的外文图书。古籍、稿本、工具书、原版期刊、报纸、舆图、光盘及丛书不外借（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）；
2. 除善本等文献外，文献传递服务的品种、数量不限。

七、借书期限

1. 外借图书的期限为一个月。如需要续借，到期前须通知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并说明理由。在该书无人预约的情况下，可续借一次，期限半个月；
2. 如遇特殊情况，外借图书不论到期与否，我馆馆际互借中心有权随时索回；
3. 逾期归还图书，每册图书须交纳逾期使用费 5 元/天。

八、投寄函件、邮包的要求：

1. 寄往馆际互借的函件，请注明“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中心”的字样；
2. 为避免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损坏图书，归还图书的邮包须挂号邮寄，并妥为包装。归还图书受到损坏或遗失，由寄还图书的单位负责赔偿。

国家图书馆